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6〕28 号

安阳县百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58

地址：水冶镇南固现村

法定代表人：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5 月 15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企业未生产，发现你企业院内存放物料煤矸石覆盖不到位，周围建设有围挡，现场测量该物料宽 8 米，长 12 米，占地面积 96 平方米，根据你企业提供的 2026 年 5 月 12 日物料煤矸石过磅单该物料约 97.13 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6 年 5 月 15 日提取安阳县百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违法主体；2026 年 5 月 15 日提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6 年 5 月 15 日提取安阳县百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2026 年 5 月 15 日提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6 年 5 月 15 日提取安阳县百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员工签到表一份

证明企业规模；2026年5月15日提取安阳县百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土地证明一份证明企业合法用地；2026年5月15日提取安阳县百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现状环境环境评估报告二份证明企业手续；2026年5月15日提取安阳县百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一份证明企业属于登记管理；2026年5月15日对安阳县百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制作现场照片证据证明违法行为；2026年5月15日对安阳县百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年5月15日对安阳县百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15日对安阳县百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示意图；执法人员执法证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5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5环责改字〔2026〕25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对不能密闭的物料煤矸石，采取有效覆盖措施。2026年5月28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年6月2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6〕28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覆盖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大气污染防治类 27】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按要求设置围挡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 吨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 100m² 以内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

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9000，代入公式： $19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2/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9)]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9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覆盖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8日

试用水印